

益阳市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北罚决〔2025〕03号

当事人唐某某，男，1973年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32322*****7715，住址：湖南省南县大通湖区北洲子镇永兴村，现居住地：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永兴村，联系电话：138****5344。

2025年10月9日17时49分，大通湖区蓝天办向本单位推送北洲子镇永兴村某露天焚烧秸秆火点，经镇执法大队人员现场核查，确认该起火地点为永兴村六组村民唐某某家屋后稻田，焚烧秸秆类型为稻谷秸秆，过火面积为0.6亩。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本单位于2025年10月10日对唐某某涉嫌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其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份，由当事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打印件1份。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9日17时30分在自家屋后稻田焚烧稻谷秸秆，过火面积为0.6亩，在执法人员对其询问调查时，当事人对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供认不讳，并在相关执法文书上予以签字确认。

当事人涉嫌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2025年10月9日，大通湖区蓝天办向本单位推送永兴村某露天焚烧秸秆火点打印图1张，证明本案案件来源信息。

3.2025年10月1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执法拍摄的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本单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及送达相关文书情况。

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本单位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主动灭火，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属首违且认错态度良好，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北洲子镇财政所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